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0.5.10 公佈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二)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E 號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5 月 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769474 號「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二、目的：

- (一) 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三) 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能掌握時效處理傷患或緊急就醫，盼能降低傷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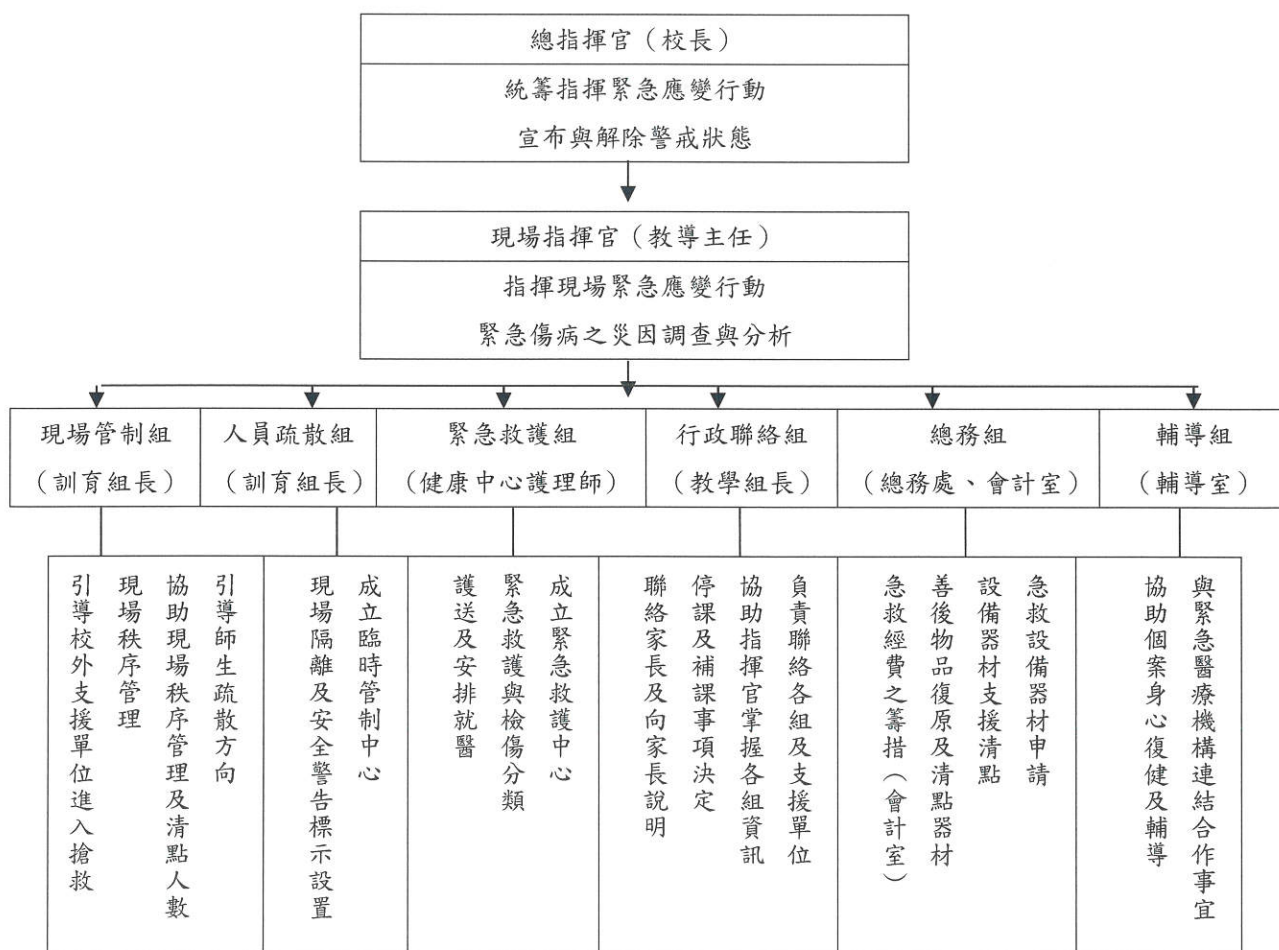
三、處理原則：

- (一) 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
- (二)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 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 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 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四、實施方式：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五) 病情輕症者，由護理師或老師做正確適當處理後，讓學生在健康中心靜養及觀察，或通知家長帶回家休息。
- (六) 病情危急者，做急救處理時，並立即聯絡救護車，送往家長指定之醫院或附近之醫院醫治（林口長庚或淡水馬偕醫院），學校並應於急救送醫之同時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前往醫院。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六、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分工合作並協助因應。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總機：26052779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分機 11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教導主任	分機 12

現場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訓育組長	分機14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訓育組長	分機14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訓育組長	分機14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之申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分機16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學組長	分機14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處 會計室	分機13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3.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家庭追蹤。 5. 社會救助。 	輔導室	分機14

七、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 (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1）。
- (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2）及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附件3）。
- (四)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購置救護設備-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組、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板及其他救護設備）。
- (七) 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立健康資料，將特殊病患學生名單，告知導師、體育老師及輔導室提供參考。

◆ 事件發生時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護理師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個案」。
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38°C以上…等。

2. 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校護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護送就醫；班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心跳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重積性癲癇、氣喘病發作、發燒40°C以上、精神狀態異常者、開放性骨折、毒蛇咬傷、大出血..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地震、氣體中毒或其他如921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導師、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經護理師判定應送醫時，請家長護送就醫，視病情由行政人員陪同照護，交通工具為自用客車或計程車。

（2）重大傷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及護理師陪同照護，交通工具為救護車。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普通急症或重大傷病之區分則由護理師做專業判斷。

3. 傷病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必要時應立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4. 護送交通工具：重大傷病以救護車為優先，普通急症則為計程車、自用小客車。

（五）緊急送醫經費支出及差假：協助送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事件發生後

（一）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八、本實施程序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中心：

護理師林依沛

訓育組長：

教師兼訓育組長陳姿蓉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楊雅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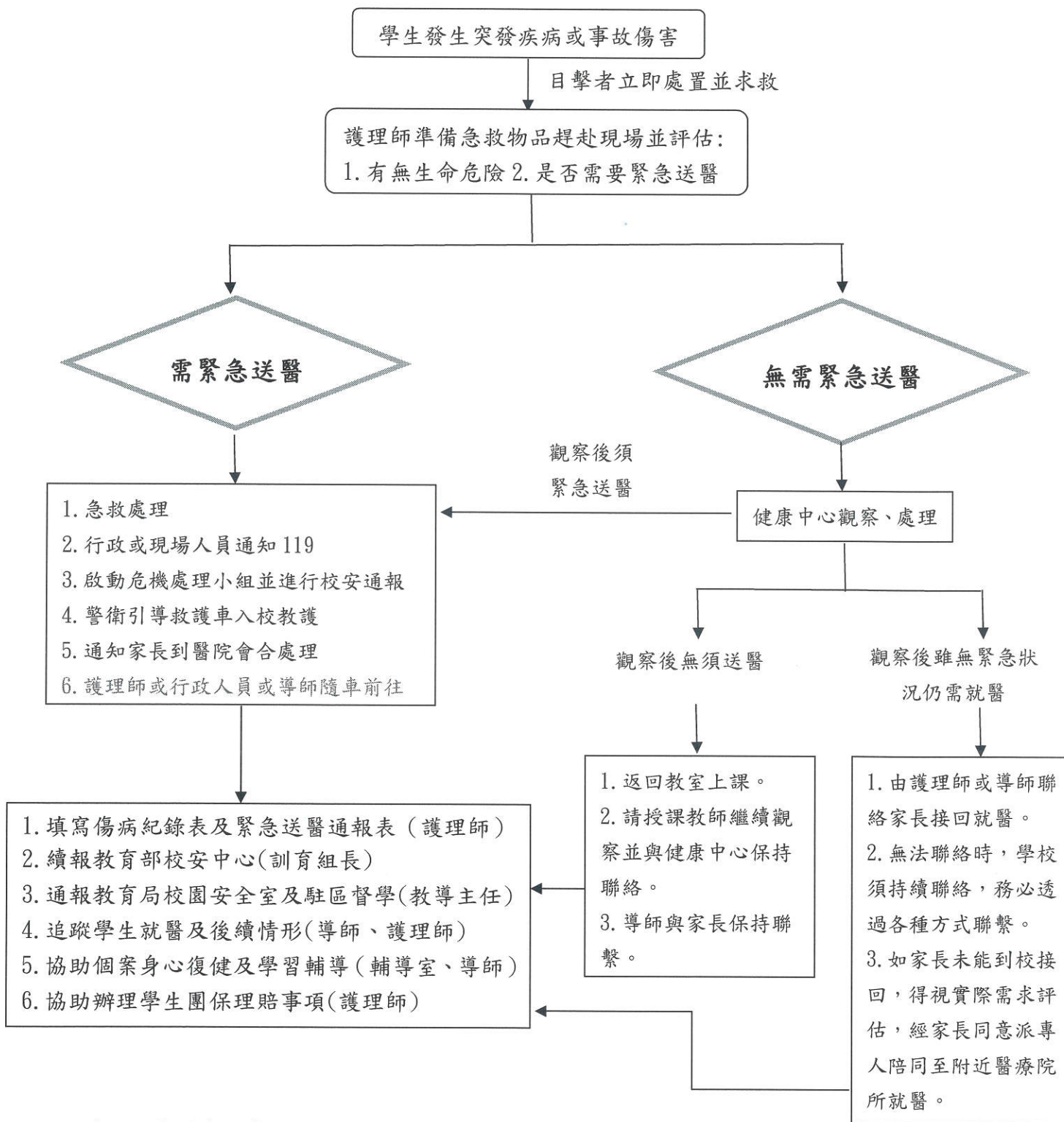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施惠珍

附件1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編號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1	林口長庚醫院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五號	(03)328-1200
2	淡水馬偕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45號	(02)2809-4661
3	林口區衛生所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70號	(02)2601-1005
4	八里區衛生所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舊城路16號	(02)2610-2137

附件 2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普通急症：經護理師判定應送醫時，請家長護送就醫，視病情由行政人員陪同照護，交通工具為自用客車或計程車。

(2) 重大傷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及護理師陪同照護，交通工具為救護車。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附件 3 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小】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授課老師	姓名：	
家長姓名	姓名：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現者	姓名：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學生受傷情形		
學生處理過程		
送醫醫院時間	時 分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送醫醫院/電話	醫院： 電話：	
陪同送醫人員	姓名：	

護理師： 訓育組長： 授課教師：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4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p>死亡或瀕臨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搏停止、休克、急性心肌梗塞、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2. 昏迷、意識不清、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 3. 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 4. 頸〈脊椎〉骨折、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5. 溺水 6. 重度燒傷 7. 癲癇重積狀態 8. 嚴重創傷：無法控制的出血、如車禍、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p>重傷害或傷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折、撕裂傷 2.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3. 動物咬傷 4. 氣喘、呼吸困難 5. 中毒（含食物中毒） 6. 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 7. 強暴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脫臼、扭傷 2. 切割傷需縫合 3. 輕度腹痛 4. 輕度損傷 5.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p>經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擦傷、切割傷、抓傷、穿刺傷 2. 撞傷、腫脹、跌傷、打傷、瘀血 3. 灼燙傷、凍傷咬傷 4. 流鼻血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 處理 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	---	---	--	--